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七日 收到

共字第 1652 號

事由 為將本省施南衛生事務所改稱湖北省會衛
生事務所人知照由

擬辦

呈 存

第一科三六

張子星
王德和
彭家平
葉福壽

批示

存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卅五年三月五日 省人特字第 457 號

令 建設廳

據衛生處本年二月十日智忠字第二一五號咨擬就

施南衛生事務所原有經費及人員改稱湖北省會衛生
事務所等情查本省施南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前經衛生

署轉呈行政院核定經於廿三年元月廿二日以前甄字第九五三一號令發在案茲該所經隨奉府遷後武昌所請應准照辦原有規程所列滬南及警區字樣應一律改為省會二字並呈請大總統指令分別呈請行政院衛生署鈐印部審計處備案暨分令各廳處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